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2018年度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与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报告，并在查看公司过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审慎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楠梓电子”）、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先创电子”）、沪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沪照能源”）、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Ltd, 下称“新士电子”）、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下称“Schweizer Singapore”）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与楠梓电子、先创电子、沪照能源、新士电子、Schweizer Singapore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预计。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除绝对金额较小的房屋租赁业务外，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甫

李树松

罗正英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